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 2025 年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1316-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采购人: 广西财经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简单版）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 2025 年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GXZC2025-G1-001316-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 2025 年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316-JDZB

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 2025 年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16435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 2025 年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6435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角网络半球摄像机 50 台、智能红外网络摄像机 500 台、红外网络摄像机支架 500 个、中高点全景 AR 球机 15 台、全景 AR 球机支架 15 个、智能监控球机（周界）50 台、球机壁装支架 50 个、AI 多摄人脸网络摄像机 35 台、AI 多摄摄像机支架 35 个、紧急报警柱 4 台、紧急求助报警盒子 10 台、紧急报警管理机 2 台、执法仪终端 18 台、采集站 2 台、监控电视墙 15 台、拼接支架 1 套、视频综合平台 1 套、配电柜 1 台、虚拟化管理系统 3 台、大容量网络存储 5 台、可视化综合监管平台 1 套、智能聚档检索系统 1 套、智能聚类分析终端 1 套、电动车棚智慧消防监控管理平台 1 套、车牌识别机 8 台、直杆道闸 8 台、辅助摄像头 8 台、雷达 8 台、出入口管理软件 1 套、出入口控制终端 3 套、安全岛 1 项、治安岗亭 3 套、核心交换机 1 台、OLT1 台、4 口 ONU202 台、ODN24 台、网络机柜 1 个、室外防水设备箱 60 个、镀锌立杆（定制）160 套、立杆防水箱 160 个、综合布线 1 项、监控机房及配套 1 项、机房接地防雷系统 1 项、智能能耗预警监测设备 1 套

最高限价（如有）：5164355.5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货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5日起至2025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6日09:3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89 号

项目联系人：温其辉

项目联系方式：0771-38214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蒋永东、庞倚林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__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查询网址：国标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index>，行标 <https://hbba.sacinfo.org.cn/>】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 广角网络半球摄像机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

业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广角网络半球摄像机	50 台	工业	<p>☆1.≥400 万像素型广角摄像机，采用 1/3" 逐行扫描 CMOS，宽动态≥120 dB。</p> <p>2.高分辨率≥2688×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p> <p>3.采用阵列红外灯，红外照射距离最远≥10 m。</p> <p>4.焦距&视场角：≤3.0 mm，支持≥90°水平视场角，≥50°垂直视场角。</p> <p>6.≥1 个内置麦克风。</p> <p>7.在 2560×144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400TVL。</p> <p>8.支持同时输出主码流和子码流，主码流最高 2560×1440@25fps，子码流最大 640×480 @25fps。</p> <p>9.支持 GB/T28181 协议。</p>
2	智能红外网络摄像机	500 台	工业	<p>☆1.≥400 万像素，具有不小于 1/3"靶面尺寸，支持通过设备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人脸图像。</p> <p>2.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黑白≤0.001 Lux。</p> <p>3.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格式。</p> <p>▲4.内置≥1 颗 CPU、GPU、NPU 三合一芯片，≥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4 颗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p> <p>5.支持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智能事件等智能资源模式的切换。</p> <p>▲6.可设置≥4 个多边形人数统计区域，区域名称可自定义，报警类型可设置为人数异常报警、停留时间异常报警。</p> <p>7.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型/车品牌/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p> <p>8.支持≥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RJ45 自适应以太网口，内置 SD 卡槽，支持 ≥256GB 内存卡。</p> <p>9.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p> <p>▲10、具有停留时间检测报警功能，可设置报警时间，当检测区域内的人员停留时长大于设定值时，可触发报警功能，包括抓图、录像。</p> <p>11.支持 GB/T28181 协议。</p> <p>12.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3	红外网络摄像机支架	500 个	工业	定制。铝合金壁装支架。
4	中高点全景 AR 球机	15 台	工业	<p>☆1.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2 个 GPU 芯片、≥3 个镜头，可输出≥1 路全景视频和≥1 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内置≥2 个镜头，细节内置≥1 个镜头。</p> <p>2.全景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靶面尺寸≥1/1.8"，内置≥4 颗补光灯；细节镜头靶面尺寸≥1/1.8"，内置不低于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并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p>

				<p>输出。</p> <p>▲3.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632×1520，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50°。</p> <p>4.细节通道支持光学变倍≥25 倍，数字变倍≥16 倍，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p> <p>5.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 Lux；全景通道补光距离≥30 米，细节通道补光距离≥200 米。</p> <p>▲6.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角度不低于 10°。</p> <p>7.具备 AR 标签管理功能，可对监控区域的常规点位、人脸点位、重点道路、重点场所等进行标签标注，可添加≥500 个标签；具备 AR 标签抖动漂移功能，当设备云台明显抖动、转动、或进行镜头变倍时，标签跟随标定的目标物移动，并在画面中与目标物保持相对静止。</p> <p>8.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30 张人脸，并可进行抓拍。</p> <p>▲9.具备 BDS 定位和卫星定位功能，并能够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可通过内置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设备镜头当前指向方位和角度。</p> <p>▲10.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p> <p>11.具备遮挡跟踪功能，当设备正在跟踪的人员全身被遮挡时，可保持跟踪状态并持续框选提示，若 4s 以内被跟踪人员又出现在监控画面中，可重新开始进行水平 360°跟踪；具备车辆布控功能，设备接收到布控命令后，当设定区域内出现悬挂布控车牌的车辆时，可触发报警并进行水平跟踪。</p> <p>12.支持 GB/T28181 协议。</p>
5	全景 AR 球机支架	15 个	工业	定制。长壁装/铝合金，厚度不低于 7 毫米。
6	智能监控球机（周界）	50 台	工业	<p>☆1.支持像素≥400 万，内置全景路和细节路双镜头，细节通道≥24 倍光学变倍，数字变倍≥16 倍。</p> <p>2.内置≥1 个 GPU 芯片，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p> <p>3.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50°/s，垂直速度不小于 10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p> <p>4.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p> <p>▲5.可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6.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支持白光距离≥30 米，红外距离≥150 米。</p> <p>▲7.可通过全景通道预览画面中的任意区域，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设备全景通道预览画面可将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同时联动细节通道预览画面对该区域进行放大或缩小并且聚焦。</p> <p>8.供电方式支持 AC24V 或者 PoE，防护等级≥IP66。</p> <p>9.当智能行为分析设置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离开区域、快速移动侦测时，可对人、车、自行车、电瓶车、摩托</p>

				车、三轮车等进行检测。 ▲10.具有最佳抓拍和快速抓拍人脸图片抓拍模式设置选项，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30张人脸图片，并可进行抓拍人脸跟踪。 11.支持 GB/T28181 协议。
7	球机壁装支架	50 个	工业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铝合金壁装支架，厚度不低于 7 毫米。
8	AI 多摄人脸网络摄像机	35 台	工业	1.摄像机由 1 个全景摄像机和 1 个细节摄像机组成，CMOS 靶面尺寸均不小于 1/1.8"英寸。 2.细节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全景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3.全景通道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ux，黑白不大于 0.0001 Lux。 4.内置不少于 1 颗 GPU 芯片。 5.具备人脸检测、抓拍功能，可检出两眼瞳距不小于 20 像素点的人脸。 6.具备设置通道 1 的智能分析模式为全结构化/人脸抓拍；通道 2 的智能分析模式为全结构化/人脸抓拍。 7.设备主要由上、下两部分采集通道组成，上通道具有≥4 颗补光灯，下通道具有≥2 颗补光灯，上下采集通道通过中部的水平/垂直云台连接于一体。 ▲8.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支持调节。细节通道支持水平方向 0 至 355°旋转，垂直方向-15°至 30°旋转。 ▲9.支持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互为不小于 120°夹角监控。 10.双镜头均支持镜头前盖加热功能，可去除镜头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1.具有≥4 颗混合补光灯。 12.支持 GB/T28181 协议。 13.支持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9	AI 多摄摄像机支架	35 个	工业	定制金属材质。横杆装支架，带抱箍，厚度不低于 3 毫米。
10	紧急报警柱	4 台	工业	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 SOC 处理器。 2.具备视频采集功能，内置≥200W 高清彩色摄像头，红外补光≥10 米。 3.具备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功能，在网络丢包情况下，实现音视频低延迟。 4.具备语音对讲功能。 5.具备 H.264、H.265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G.711U 和 G.726 音频压缩标准，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 6.具备音频扩展，3.5mm 标准音频接口可外接有源音箱和麦克风。 7.设备内置≥2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输入输出接口：≥2 个输入、≥2 个输出。
11	紧急求助报警盒子	10 台	工业	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 SOC 处理器。 2.支持和管理中心双向语音对讲。 3.内置≥200W 红外高清彩色摄像头，红外补光≥5 米。 4.支持 H.264、H.265 编码格式。 5.支持防拆报警、紧急报警、喧哗报警、咨询等多种类型。 6.支持不同的信号、不同防区触发语音播报。 7.支持≥256G 的 Micro SD 卡，实现将音视频同步存储到设备 Micro SD 卡中，当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存储为双向通过混

				<p>音的音视频复合流。</p> <p>8.内置≥1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网口。</p> <p>9.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p> <p>10.防护等级：≥IP54；防暴等级：≥IK08。</p>
12	紧急报警管理机	2台	工业	<p>1.采用≥10.1吋触摸屏，支持视频查看、双向对讲、呼叫前端等应用。</p> <p>2.支持≥1080P 视频显示，支持 H.264、H.265 解码，支持 ≥128G Micro SD 卡存储。</p> <p>3.支持 DC 12V 或 POE 供电，功耗≤20W。</p> <p>4.内置麦克风，支持设备之间互相可视对讲，支持设备托管。</p> <p>5.具有≥1个 RS485 接口，≥2个 USB 接口。</p> <p>6.设备支持对前端设备实现语音广播，支持分域或分组广播，支持导入“.wav”、“.mp3”等主流格式的音频文件进行语音广播。</p> <p>7.设备支持监听前端设备声音，在监听的同时可查看全段设备的视频图像。</p> <p>8.支持远程开启/关闭前端设备的电锁、警灯、警铃等前端外接配件。</p>
13	执法仪终端	18台	工业	<p>1.显示屏≥2英寸，分辨率≥320×240，存储芯片容量≥32GB，具备 Type-C 接口。</p> <p>2.主相机≥400万像素，双码流技术，录像支持≥1080P，25帧/秒；支持网传≥1080P，25帧/秒，支持 H.264 和 H.265 视频编码格式。</p> <p>3.具备通过 4G 无线通信方式传输视频至中心视频平台功能，支持蓝牙，支持 WIFI 功能。</p> <p>4.三防≥IP68 设计，设备采用内置电池供电（≥3000mAH），在视频分辨率 1280×720 下满足连续摄录时间不小于 17h。</p> <p>5.开启 4G 传输功能后，在视频分辨率 1280×720 下可连续续航传输视频时间不小于 7h。</p> <p>6.设备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 7m，有效拍摄距离处可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冷启动定位时间应≤22秒，热启动定位时间应≤7秒。</p> <p>7.可通过后端平台开启语音对讲功能后，执法记录仪与同一群组内的其他执法记录仪或执法记录仪与平台直接可进行语音对讲；在同一群组内，执法记录仪与执法记录仪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p> <p>8.支持外接多种摄像头。</p> <p>9.具有录像视频加密功能，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警情信息，将警情与录像视频进行关联。</p>
14	采集站	2台	工业	<p>1.无风扇静音设计。</p> <p>2.≥8台设备同时接入。</p> <p>3.设备自动数据上传（图片、录像、录音）。</p> <p>4.可读取设备内的时间、日期、产品编号、剩余电量等信息。</p> <p>5.日志管理，所有的操作，都具有操作日志。</p> <p>6.存储空间采用循环覆盖方式，数据存满后，按照先后顺序自动覆盖。</p> <p>7.数据上传支持断点续传，防止数据丢失。</p> <p>8.支持多种方式的文件查询，支持录像、录音、图片播放。</p> <p>9.采用 web 客户端展现数据采集和配置参数。</p> <p>10.内存：≥2GB，自带≥2T 硬盘。</p> <p>11.供电方式：外接电源。</p> <p>12.防护等级：≥IP20。</p>

				<p>13.存储温度：-25~50℃。</p> <p>14.工作湿度：RH（93±3）%。</p> <p>15.支持工作指示灯。</p> <p>16.工作温度：-10~55℃。</p> <p>17.支持电源开关按键。</p>
15	监控电视墙	15台	工业	<p>1.整套系统含≥15根20米HDMI光纤视频线，含像素间距≤4.75mm、Φ≤3.75室内双基色LED屏1套，屏面积≥2.78m²。</p> <p>2.采用55吋液晶屏，物理分辨率≥1920×1080，物理拼缝≤3.5mm。</p> <p>3.亮度鉴别等级≥11级，支持通过遥控器或自带的控制软件，读取和调节单元位置码ID号、信号源类型、分辨率、系统运行时间、当前温度等信息。</p> <p>4.具有≥1路VGA视频输入/输出接口，≥1路DVI视频输入接口，≥1路HDMI视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USB接口。</p> <p>5.亮度≥500cd/m²，对比度≥1200:1，图像重显率≥95%，无灰阶反转可视角度水平状态≥160°，垂直状态≥160°。</p> <p>6.支持风扇工作状态异常报警，红外遥控可在距离≥4m、角度±45°处对设备进行控制，在OSD菜单关闭、设备工作温度超过预设阈值时，可弹框提示温度异常功能。</p> <p>7.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亮度均匀性≥75%，几何失真率≤3%，响应时间≤10ms。</p> <p>8.亮点、暗点数各≤1点，泄漏电流≤5mA，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能承受≥1.5kV交流电压，历时≥1min的抗电强度试验，无击穿和飞弧现象。</p>
16	拼接支架	1套	工业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冷轧钢板（SPCC）。15个框架+5个底座。
17	视频综合平台	1套	工业	<p>1.支持≥4路HDMI输入，≥16路HDMI输出；支持≥128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p> <p>2.支持客户端软件上添加、删除、修改用户。可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画面管理区域，包括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可设置≥32个用户。</p> <p>3.支持选中取流成功的窗口操作远程云台功能。</p> <p>4.支持将1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设备内任意输出解码板之间的拼接或集群内任意设备输出口拼接功能。支持拼接≥16路（1920×1080）像素的视频图像；拼接时不同输出口之间画面同步，无撕裂感，且无缝拼接；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任意规格拼接，支持将所有显示单元拼接形成一个高分辨率的无缝单一屏；全屏刷新时间≤20ms。</p> <p>5.支持对接入视频图像进行1/4/6/8/9/16/25画面分割显示，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整机不低于8张解码板，支持≥256个窗口。</p> <p>6.具有窗口叠加功能，可调整叠加窗口顺序，可设置置顶窗口，置顶窗口始终位于最顶层；支持任意一路信号跨屏拼接、漫游、缩放、图层叠加显示功能；单输出口支持≥2个4K（3840×2160）像素图层或者≥4个1080P（1920×1080）像素图层。</p> <p>7.支持虚拟LED字幕功能，支持设置字体颜色、背景颜色，滚动和静止模式，滚动速度，滚动的情况下要求流畅无卡顿；字幕内容输入支持中英文字符，支持换行；设备支持时钟数字显示，时间为设备自身时间；支持配置显示年月日时分秒的样式以及12/24时间制式。</p>

				<p>8.支持以下输入分辨率：1024×768@60Hz、1280×1024@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80×1050@60Hz、1280×960@60Hz、1600×1200@60Hz、1280×720P@50Hz、1280×720P@60Hz、1920×1080P@50Hz、1920×1080P@60Hz、1920×1200@60Hz、3840×2160@30Hz。</p> <p>9.支持以下输出视频分辨率：1024×768@60 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600×1200@60Hz、1680×1050@6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3840×2160@30 Hz。</p> <p>10.支持 IPV6 网络协议兼容，支持与 IPC、NVR 等平台设备对接。</p>
18	配电柜	1台	工业	<p>1.配电柜壳体钣金厚度≥1.2mm。</p> <p>2.额定功率：≥10KW，输出回路：≥3个单相回路（AC220V），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3KW。</p> <p>3.配电柜一次回路电缆符合标准 GB/T19666-2019、JB/T8734.2-2016 标准，一次回路铜电缆线规格：ZC-BVR2.5、6mm²。</p> <p>4.配电柜二次回路电缆符合标准 GB/T5023.3-2008、IEC60227-3:1997 标准，二次回路铜电缆线规格：RV-0.75mm²。</p> <p>5.配电柜接线端子连接方式：紫铜端子压接；线径余量：较标称值余量 20%。</p> <p>6.配电柜控制器采用 PLC；网络通讯端口：TCP/IP 网络；串口通讯端口：RS232；软件支持：PC 软件、C/S、B/S 及手机 APP 软件进行远程控制；串口（中控）、网络可同时进行控制。</p> <p>7.配电柜具备环境联动功能，配备温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环境检测，可设置阈值与配电柜进行联动，实现环境变量和配电柜联动；温度超出阈值后软件立即报警提示配电柜。</p> <p>8.每个通道均可独立控制：通过面板可手动开、停止；远程控制：开、停止，单个或分组设置定时自动开关。</p> <p>9.配电柜输入保护：塑壳断路器保护；输出保护：微型断路器保护；两级均有断路器保护措施。</p>
19	虚拟化管理系统	3台	工业	<p>1.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机箱。</p> <p>☆2.配置≥2颗 IntelXeon 系列,16 核心 32 线程，主频≥2.9Ghz，或优于该性能的处理器的处理器</p> <p>3.内存：配置≥8 根 32G DDR5，内置≥16 根内存插槽；硬盘：配置≥8 盘位，系统盘≥2 块 480G SSD，缓存加速盘≥2 块 480G SSD，数据盘≥2 块 4T 7.2K SATA。</p> <p>4.阵列卡：配置一张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5.PCIE 扩展：支持≥5 个 PCIe 扩展插槽（包括≥1 个 OCP 插槽），其中≥3 个 PCIe 5.0。</p> <p>6.网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p> <p>7.电源：配置≥800W（1+1）冗余电源。</p> <p>8.一套云平台支持同时提供虚拟机和 Docker 容器服务，实现虚拟机和容器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支持对接外部容器集群服务。</p> <p>9.一套云平台同时管理不同芯片架构和类型的服务器资源、不同的操作系统，实现异构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支持芯片架构包括 intel、海光、飞腾、鲲鹏等 CPU 和 NVIDIA T4、P4、P40 等 GPU，支持操作系统包括欧拉、Centos、麒麟及自研操作系统。</p> <p>10.通过文件夹对虚拟机进行分组，不同类型的虚拟机实现逻</p>

				<p>辑分组管理，文件夹深度可达5层；支持对分组虚拟机批量进行关闭、启动、重启、删除、迁移操作。</p> <p>11.虚拟机支持多种启动方式，包括硬盘启动、虚拟光驱启动和网络启动，可依次设置设备第一启动顺序、第二启动顺序和第三启动顺序。</p>
20	大容量网络存储	5台	工业	<p>一、存储服务器</p> <p>主处理器：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p> <p>高速缓存：标配32GB，可扩展至64GB；</p> <p>硬盘接口：≥48个；SATA；单盘最大支持24TB，SMR单盘最大支持25TB；支持热插拔；支持CMR，SMR；</p> <p>二、硬盘</p> <p>1.单盘容量：≥8TB；</p> <p>2.硬盘接口：SATA；</p> <p>3.硬盘数量：≥48块</p> <p>4.转速：7200RPM；</p> <p>5.缓存：≥256MB</p> <p>6.硬盘 Workload:≥550TB/年</p> <p>7.硬盘 MTBF:≥200万小时</p> <p>8.硬盘级别:企业级</p> <p>9.硬盘磁记录:CMR</p> <p>10.支持 RAID</p> <p>三、功能需求</p> <p>1.支持纠删码技术，支持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6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p> <p>2.可将多台配置为集群管理方式，当其中的主服务器出现死机或者磁盘损坏等故障时，备用主机可自动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图片存储，并自动导入所有配置信息，故障恢复后，备用主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当发生故障时，可给出报警提示；</p> <p>3.具有包括 RAID0、RAID1、RAID3、RAID4、RAID5、RAID6、RAID10 等 RAID 功能设置。具有包括但不限于同步优先、业务优先、I/O 均衡及自适应等多种 RAID 同步方式设置。支持全局/局部热备。支持 RAID 即建即用。</p> <p>4.支持磁盘故障重构，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不低于三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p>
21	可视化综合监管平台	1套	工业	<p>提供智慧校园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人事管理、场地管理、设备网络管理、事件联动、门户工作台等。包含本项目必要的功能及设备接入授权。</p> <p>一、人事管理模块</p> <p>1.系统内的组织、人员、车辆、用户、角色、认证、区域等的配置和管理。</p> <p>2.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家长管理功能，支持对职工管理、学生管理模块中的组织进行添加、编辑、删除、导入、导出、移动操作。</p> <p>3.设置组织关联负责人、关联区域，支持展示组织人数。</p> <p>4.岗位管理支持配置系统菜单权限和应用菜单权限，职位管理支持查看系统菜单权限和应用菜单权限。</p> <p>5.自动创建用户功能，开启该功能后，批量导入人员可自动创建用户，默认用户名为学工号/家长编号。</p> <p>二、设备网络管理模块</p>

			<p>1.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p> <p>2.对历史录像的完整率进行监控，统计项包括录像完整数、录像丢失数、巡检失败数、未检测数、监控点总数；支持以统计图展现指定区域的录像完整情况。</p> <p>3.报表展示视频质量统计、录像完整率统计、区域运维考核结果统计，支持设备巡检计划配置，包括计划名称、巡检类型、采集对象、巡检时间、巡检频率、状态，并以列表形式展现。</p> <p>三、事件联动模块</p> <p>1.多种事件类型配置联动规则，事件源包含：通用视频事件、入侵报警事件、IO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可视对讲事件、园区卡口事件、行车监控事件、梯控事件、人脸事件、消防事件、热成像事件、行为事件；可配置的联动包括：实时预览界面弹出、录像、抓图、IO输出、短信、语音播报等。</p> <p>2.自定义事件等级管理，要求支持报警预案功能，报警发生时按照预案应对处理。</p> <p>3.支持一定时间段内重复报警自动合并，时长规则可配，支持对报警事件进行情况确认，并输入确认意见。</p> <p>四、门户工作台模块</p> <p>1.支持在工作台页面管理页面添加、编辑、删除、导入工作台模板。</p> <p>2.支持配置工作台模板，可在可视化界面上自定义样式、布局、小部件等，支持在部件管理页面导入小部件至相关页面，支持编辑工作台，可设置页面欢迎语、导入常用功能应用。</p> <p>五、校园访客模块</p> <p>1.访客管理针对外来人员和车辆入校场景，可采取访客自行预约或被访人邀约，以及教职工为外来车辆预约的形式，满足访客和外来车辆的出入管控。支持访客信息维护：访客可维护个人信息（人脸照片、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常用同行人等）。</p> <p>2.支持配置微信公众号、短信通知的模板信息，支持配置访客须知内容，支持配置用户隐私须知内容，支持访客信息字段配置，可选择是否启用、是否必填，字段包括姓名、手机号、单位、车牌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照片、人脸。</p> <p>3.支持访客预约申请：访客发起预约，自动带入个人信息。</p> <p>4.支持预约结果通知：访客预约单被审批后，审批结果可以通过短信通知访客。</p> <p>5.支持预约记录：访客可以查看自己的预约记录，并再次发起申请。</p> <p>6.支持被访人邀约：被访人可对园外人员主动发起邀约，并以短信、微信公众号消息的形式通知。</p> <p>7.支持被访人审批：可以审批访客申请的预约单和其他被访人发起的邀约单。</p> <p>8.访客凭证：访客发起预约或收到邀约，生成访客凭证，带有一个二维码和预约单信息。</p> <p>9.安保人员手动核验：安保人员提供扫码功能，可扫访客凭证二维码进行人工核验、放行。</p> <p>六、出入口停车模块</p>
--	--	--	--

				<p>1.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通过接入多种出入口道闸设备，利用车牌号码、卡片，实现车辆识别、出入管控等应用。</p> <p>2.主要提供出入口车道管理、车辆管理、车辆放行规则管理、出入口 LED 显示和语音播报管理、库内车辆管理、过车记录查询、车流量统计等应用。</p> <p>3.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支持按次预约和按时段预约功能，支持在访客平台中登记过的访客车辆进入停车场时自动放行，支持接入 ETC 控制端并进行 ETC 缴费通行。</p> <p>4.支持中心和岗亭监控出入口过车实况、道闸反控和语音对讲协助功能。</p> <p>5.提供车辆充值管理、收费规则管理、停车收费方式管理、岗亭收费员交接班管理、收费记录查询、收费报表统计等应用，通过无感支付、自助缴费机缴费、手机端缴费、自助付款码缴费、岗亭人工缴费、中心服务台人工缴费、单兵人工缴费等收费方式，支持现金、支付宝、微信、ETC 等多种支付方式。</p>
22	智能聚档检索系统	1 套	工业	<p>1.提供统一的事件中心，包括事件的汇聚、转换、处理、统计、可视化展示，实现事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预案、工单保障事件流程的有序、高效、闭环，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系统的协同工作，快速响应突发事件，保障校园高效运营，提高事件整体的处理水平。</p> <p>2.事件处理配置，支持配置事件等级、事件确认方式、关联标签、关联预案、关联工单；支持设置是否启用事件处理流程；支持预览事件处理流程图，支持事件转换为工单，并针对工单处理流程进行业务闭环。</p> <p>3.配置智能感知事件，包括：视频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人脸事件、入侵报警事件等，支持手动上报事件，上报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区域、事件源、事件图片。</p> <p>4.基于校内人员重点目标库/校内车辆重点目标库的以图搜图；支持生成重点目标时间轴轨迹，或者基于 GIS 生成地图轨迹；地图轨迹支持三维地图或静态地图，支持手机端的车辆检索应用，支持拍照识别车牌并检索车主信息。</p> <p>5.提供校园内道路上行驶车辆的抓拍识别，包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并提供车辆布控能力和车辆行驶线路信息。</p> <p>6.通过前端视频和后端比对分析设备，对人脸、人体进行抓拍、分析，提供智能检索服务能力。</p> <p>7.将前端结构化、中心结构化、门禁数据进行一次检索，融合为一条线路展示。</p> <p>8.1V1 比对：通过 1V1 对比的功能，可以快速计算选中图片的相似程度，返回相似度评分，用以判断图片是否同一人等场景。</p> <p>9.人员和车辆档案的统计：包括档案总数、档案分类统计、近七天档案生成趋势、月度档案趋势统计等，支持搜索人车档案。</p> <p>10.人员聚档功能，相同人员的抓拍事件汇聚到同一人员下展示，支持陌生人聚档，支持车辆聚档功能，相同车牌的抓拍事件汇聚到同一车辆下展示。支持启用人员自动聚档功能，设置对象（人脸分组）、范围（设备）、人脸最低相似度阈值，支持陌生人档案自动清除功能，设置清除时间间隔、人员频次清除阈值等参数。</p>

23	智能聚类分析终端	1套	工业	<p>1.内置≥1颗24核CPU处理器, ≥4颗AI芯片, ≥80GB DDR4内存, ≥2块240GB SSD系统盘, 3块480GB SSD数据存储盘, ≥4块8T硬盘。</p> <p>2.单台设备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的人脸、人体、车辆分析。</p> <p>3.支持本地存储不小于4000万条人脸图片、模型及结构化数据。</p> <p>4.web界面进行多台设备集群管理, 存储及分析性能的线性扩展。</p> <p>5.整机≥32路1080P视频人脸分析、比对、聚类; ≥128张/秒人脸图片分析、比对、聚类; ≥32路1080P人体、车辆视频分析。</p> <p>6.解析的编码格式包括: H.264、H.265等。</p> <p>7.支持单张或批量导入名单照片及信息; 动态比对支持≥300万人脸布控; 支持≥1000万的名单库存储及检索; 支持≥1000条车牌号码布控。</p> <p>8.检测视频中的人体目标, 并且同时输出满足要求的人体目标的人脸图片, 进行以图搜图、身份确认。</p> <p>9.对抓拍的人脸照片进行分析, 将分析后的结果与关联的名单库进行比较, 比对成功时触发报警。</p> <p>10.支持抓拍库以图搜图及身份确认功能, 同时支持按照抓拍设备、时间、相似度、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属性信息进行筛选检索; 以脸搜脸结果支持以二维地图展示轨迹。</p> <p>11.对指定前端点位抓拍的人员多次出现超过设定阈值进行报警。</p>
24	电动车棚智慧消防监控管理平台	1套	工业	<p>一、系统功能要求</p> <p>1.包含火灾报警联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子系统、可燃气体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子系统。</p> <p>2.可接收火警信息、故障信息、联动信息、历史记录等。</p> <p>二、消防视频监控子系统技术要求</p> <p>1.包含实时消防视频监控子系统。</p> <p>2.使用摄像头具备视频存储功能。</p> <p>3.可实时查看现场已有的安防摄像头设备。</p> <p>三、网络状态监控子系统技术要求</p> <p>1.实时监控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等传输设备的在线、离线、火警、电源等状态。</p> <p>2.可实时查询用户信息操作的复位、消音状态。</p> <p>3.可实时查看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历史状态数据。</p> <p>四、数据维护管理子系统技术要求</p> <p>1.人员及信息的管理。</p> <p>2.监控中心人员及信息的管理。</p> <p>3.推送信息的人员管理。</p>
25	车牌识别机	8台	工业	<p>1.图像分辨率和帧率检查: 最大支持分辨率为2688×1520的视频图像, 帧率在1/16fps~25fps范围内可调。</p> <p>2.集成度高: 集摄像机、LCD显示屏、LED补光灯、镜头、喇叭功放于一体。</p> <p>3.最小照度: ≤0.003Lux (F1.4, 慢快门开启, 彩色模式), 能分辨被摄物体的轮廓和色彩; ≤0.0008Lux (F1.4, 慢快门开启, 黑白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轮廓特征。</p> <p>4.三码流输出功能检查: 支持三码流同时并发输出, 可达到: 主码流: 分辨率≥2688×1520, 帧率25帧/秒, 码率4Mbps; 第一辅码流: 分辨率≥1920×1080, 帧率25帧/秒, 码率4Mbps; 第二辅码流: 分辨率≥1280×720, 帧率25帧/秒, 码</p>

				<p>率 4Mbps。</p> <p>5.宽动态范围：$\geq 100\text{dB}$。</p> <p>6.图像参数设置功能检查：可通过浏览器或者客户端软件设置视频图像的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灰度等参数。</p> <p>7.车辆捕获率：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 Lux，晚上不高于 30 Lux；白天捕获率$\geq 99\%$，夜间捕获率$\geq 99\%$。</p> <p>8.车牌识别率：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图像的同时，支持识别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军用车牌、武警车牌、使馆牌、大陆港澳双车牌、澳门单车牌、香港单车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ux，晚上不高于 30Lux；白天准确率$\geq 99\%$，夜间准确率$\geq 99\%$。</p> <p>9.支持≥ 8种常见车型识别，包括：轿车、大客车、小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客车、SUV/MPV，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白天环境光不低于 200Lux，晚上不高于 30Lux，白天准确率$\geq 90\%$，夜间准确率$\geq 85\%$。</p>
26	直杆道闸	8台	工业	<p>1.调速功能：采用直流电机控制，可以实现起、落杆时间调整，起、落杆速度支持三档（可调），杆长≥ 4米。</p> <p>2.变频功能：支持起、落杆加减速调整，实现快速起竿、慢速落杆，平稳运行。</p> <p>3.按键或遥控控制功能：可通过控制盒面板按键进行手动控制或通过遥控器控制档杆的开、停、关。</p> <p>4.防砸保护功能：可连接地感、红外、压力电波等设备进行车辆防砸保护。</p> <p>5.到位自检功能：道闸上电后，会自动寻找开到位和关到位。</p> <p>6.遥控器学习功能：有遥控器对码学习功能，一台道闸可支持学习多个遥控器。</p> <p>7.到位信号输出：有开到位、关到位信号输出。</p> <p>8.限位调整：可通过内部按键进行微调限位位置。</p> <p>9.状态显示：可通过数码管显示当前运行状态，故障时显示故障代码，并可显示参数设置菜单。</p> <p>10.雷达检测：通过雷达可进行检测车辆和行人。</p> <p>11.具有遇阻反弹功能：当闸杠下落时，遇到物体阻挡，将立即开闸（即遇到阻力自动返回）。</p> <p>12.过流保护：当电机电流达到设定阈值时，电机停止运行。</p> <p>13.遥控距离：空旷场地遥控距离≥ 30米。</p> <p>14.运行噪声：整机运行平稳，无异响，噪音$\leq 75\text{dB(A)}$。</p> <p>15.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54}$。</p>
27	辅助摄像头	8台	工业	<p>1.设备集摄像机、护罩、LED补光灯、镜头于一体；采用 3.1-6mm 电动变焦镜头。</p> <p>2.图像分辨率和帧率检查：最大支持分辨率为$\geq 2688 \times 1520$的视频图像，帧率在 1/16fps~25fps 范围内 17 档可调。</p> <p>3.最小照度：$\leq 0.003\text{Lux}$（F1.4，慢快门开启，彩色模式），能分辨被摄物体的轮廓和色彩；$\leq 0.0008\text{Lux}$（F1.4，慢快门开启，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轮廓特征。</p> <p>4.视频亮度自适应：可以根据光源亮度变化，将视频图像亮度自动调节至正常显示。</p> <p>5.三码流输出功能检查：支持三码流同时并发输出，可达到： 主码流：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20$，帧率 25 帧/秒，码率 4Mbps； 第一辅码流：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帧率 25 帧/秒，码率</p>

				<p>4Mbps；第二辅码流：分辨率$\geq 1280 \times 720$，帧率 25 帧/秒，码率 4Mbps。</p> <p>6.图像参数设置功能检查：可通过浏览器或者客户端软件设置视频图像的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灰度等参数。</p> <p>7.断网续传功能检查：样机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样机内置 SD 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继续上传图片 and 录像文件至客户端。</p>
28	雷达	8 台	工业	<p>1.采用 79GHz MMIC 技术，检测距离≥ 6米（可设置）；检测宽度：≥ 2米（可设置）。</p> <p>2.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具有人车区分功能。可对行人和车辆进行区分，控制触发。</p> <p>3.在触发雷达作用区域内，车速 30km/h 以内，触发捕获率大于 99%。</p> <p>4.提供 RS485 串口或者 WIFI 通讯功能，WIFI 版本配备手机 APP，可对雷达进行在线调试、固件升级，外壳防护等级$\geq IP67$。</p> <p>5.触发模式具有区分方向功能，方向区分成功率 95%。</p> <p>6.具备检测车和人功能，支持单人过滤。</p> <p>7.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p> <p>8.检测性能不受电磁干扰、光照、灰尘、雨雪等外界环境影响。</p>
29	出入口管理软件	1 套	工业	<p>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通过接入多种出入口道闸设备，利用车牌号码、卡片，实现车辆识别、出入管控等应用，主要提供出入口车道管理、车辆管理、车辆放行规则管理、出入口 LED 显示和语音播报管理、库内车辆管理、过车记录查询、车流量统计等应用，支持中心和岗亭监控出入口过车实况、道闸反控和语音对讲协助功能。</p>
30	出入口控制终端	3 套	工业	<p>1.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双网络 IP 设定、双网隔离等应用。</p> <p>2.≥ 5 个百兆自适应 RJ45 网口具备交换机功能，可接入多路网络设备。</p> <p>3.标配$\geq 128G$ SSD，可控制报警输出，并获取报警输入信息。</p> <p>4.支持图片存储,支持车卡分类、包期规则、收费规则、减免规则的备份和还原。</p> <p>5.输出功能检验：可通过 VGA/HDMI 输出进行显示。</p> <p>6.含≥ 22吋显示屏幕，配套鼠标键盘。</p>
31	安全岛	1 项	工业	<p>含模板、钢筋、水泥、沙子，规格长 2.5m\times宽 6m\times高 0.25m。（允许偏离值：$\pm 0.5m$）</p>
32	治安岗亭	3 套	工业	<p>定制不锈钢治安岗亭，规格约长 2m\times宽 3m\times高 2.8m，配套相关插座，钢化玻璃窗等。（允许偏离值：$\pm 0.5m$）</p>
33	核心交换机	1 台	工业	<p>☆1.主控槽位≥ 2 个，业务槽位≥ 6 个，整机支持≥ 2 个电源模块，支持电源 N+1、N+N 等冗余供电方式。</p> <p>2.交换容量$\geq 90Tbps$，包转发率$\geq 11600Mpps$。</p> <p>☆3.配置要求：万兆光口≥ 24 个，单模万兆光模块≥ 10 个，多模万兆光模块≥ 10 个，主控板≥ 2 块，电源模块≥ 2 块，满配风扇框。</p> <p>4.支持 GE、10G、40G、100G 等端口速率板卡。</p> <p>5.流量端口镜像及重定向功能，可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功能，支持基于端口的流量监管，支持双速三色 CAR 功能。</p> <p>6.SP、RR、WRR、WRR+SP、DRR 队列调度算法，报文的</p>

				<p>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TCP/UDP 协议源/目的端口号、协议、VLAN 的非法帧过滤功能。</p> <p>7.提供 Console、Telnet、SSH, 支持 SNMPv1/v2c/v3, 支持 TFTP 方式的文件上传、下载管理, 支持系统日志, 支持 WEB 网管特性。</p> <p>8.堆叠系统可视化, 主备交换机同框展示, 并可通过切换了解主备交换机机框板卡状态。</p> <p>9.具备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 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 随时进行切换。</p> <p>10.横向 N:1 虚拟化 (N≥2), 可以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逻辑上的一台设备。</p> <p>11.交换机可视化呈现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软件版本、堆叠状态、电源状态、风扇状态等主要信息。</p> <p>12.业务板卡预配置功能, 通过一键添加, 选择 1:1 面板还原可视化板卡, 直观选择板卡类型, 通过预配置, 实现业务板卡即插即用。</p>
34	OLT	1 台	工业	<p>☆1.整机性能: 主控板交换容量(负荷分担模式)≥8Tbit/s, 业务板每槽位最大带宽(负荷分担模式)≥200Gbit/s, 整机无源分光口 (PON 口) ≥50 个。</p> <p>2.整机独立业务板卡插槽≥3 个, 系统电源槽位≥2 个, 实际配置: 千兆光口≥30,千兆光模块≥24 个, 万兆光口≥2 个, 万兆单模光模块≥2 个, 电源 2 个。</p> <p>3.防雷等级≥6KV。</p> <p>4.单个无源分光口 (PON 口) 最大支持接入远端 ONU≥32 个, 整机支持 ONU 接入数≥500 个。</p> <p>5.可配置 OSPF/OSPFv3、BGP/BGP4+、IS-IS 三层特性,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p> <p>☆6.整机提供 ONU 注册授权数≥500 个。</p> <p>7.可配置 GPON Type B/Type C 保护。</p> <p>8.支持 SRv6 特性, 可配置 SRv6 VPN。</p> <p>9.为避免网络被异常流量和突发流量波及导致网络瘫痪, 要求设备支持 QoS, 支持端口流量限速。</p> <p>☆10.所投硬件产品需提供配套网管软件。</p> <p>☆11.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投标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35	4 口 ONU	202 台	工业	<p>☆1.光接入交换机 (ONU) 用户侧端支持固化千兆电口 4 个, 上联光口≥1 个。</p> <p>2.支持 MAC 认证、802.1x 认证。</p> <p>▲3.支持静态 MAC 地址绑定, 支持 ETH 端口与 MAC 地址和 IP 地址绑定。</p> <p>4.防 DoS 攻击/ARP 防攻击, 支持流氓 ONU 检测和环网检测。</p> <p>5.支持 Type B 双归属保护。</p> <p>▲6.支持 QoS (支持端口输出和输入流量限速)。</p> <p>☆7.为保障设备兼容性, 4 口 OUN 与 OLT 为同一品牌。</p> <p>8.端口支持 PoE 供电。</p>
36	ODN	24 台	工业	1 进 16 出光分路器, 均分型, SC 类型, 铁壳, 可单品上机架, 可多台组合上机架。
37	网络机柜	1 个	工业	<p>1.规格: 42U</p> <p>2.材料: 框架采用冷轧钢板, 主框架采用 G 型材结构; 机柜</p>

				<p>要求镶嵌密眼式纤维防尘防潮滤器网，阻挡外界灰尘、潮气及昆虫所带来对内置设备的破坏。</p> <p>3.结构： 3.1 标准 19 英寸安装立柱 G 型材设计。 3.2 前门为高密度单开网孔设计，后门为高密度网孔双开门设计，机架具有通风散热能力，其结构与机房空调送风方式相适应，并至少容许平均 3000 到 5000BTUs 的总热量，静止状态下机柜内外温差不超过 6℃。可拆卸的左右侧板和前后门，全模块式设计，实现全方位操作。 3.3 机柜立柱标有 RMU 数。 4.层板：每个服务器机柜提供一个固定层板，每块层板可承重不少于 100KG。 5.抗震：装配紧固。能抵御冲击、摔到、剧烈晃动所带来的损坏，可抗 8 级地震，机柜与机柜支架牢固安装。 6.线槽：每个机柜配置两条垂直走线槽。 7.机柜配置 1 条 24 口 PDU，输入接口配 32A 工业连接器（含插头插座），单个模块最大输出功率满足 2500W，带防雷模块。温升：当 PDU 通入额定电流时，热电偶所指示的端子温升 20K。 8.脚轮：每个机柜提供滑动脚轮 1 套便于搬运。 9.承重：机柜最大静载荷满足 2400KG。 10.表层：IP20 级安全保护标准。</p>
38	室外防水设备箱	60 个	工业	<p>1.不锈钢定制，配套电源，容积：6U。 2.颜色：不锈钢本色。 3.高宽深约 300mm×530mm×410mm。（允许偏离值：±50mm） 4.主要材料：304 不锈钢，前开门，后挂墙。 5.标配：机柜层板 1 块，机柜螺丝一包。 6.机柜表面：打磨平整。 7.整体设计：框架焊接。托盘可根据用户要求，上下自由调整。 8.前门随时开启，方便检修。 9.机柜上标有每个 U 的准确位置，方便用户的安装。带锁，方便随时开启。</p>
39	镀锌立杆（定制）	160 套	工业	<p>1.2.0mm 厚镀锌钢管；表面处理：高温喷涂。 2.配件：地笼、避雷针、标配单枪/单球横臂。 3.结构：一体焊接杆主杆焊接横臂拆装；底板约 240mm×240mm×8mm。（允许偏离值：±20mm）</p>
40	立杆防水箱	160 个	工业	<p>不锈钢监控防水箱，规格：约 300mm×400mm×180mm。（允许偏离值：±50mm）</p>
41	综合布线	1 项	工业	<p>1、ODF 光纤配线架×2 套： （1）冷轧板厚度：1.0mm。 （2）法兰架材质：优质塑料。 （3）可熔光纤数量：≤144 芯。 （4）开启方式：抽屉式开启。 （5）耦合器安装方式：直接卡接于法兰架上。 （6）进出线方式：ODF 箱体后端左右两侧各有一个孔用于进线，前面上下边的左右各有一个孔用于出线。 （7）安装方式：使用标配安装支架安装固定于 19 英寸机架式设备上。 （8）绝缘电阻：≥1000MΩ/500V（DC）。 （9）耐电压：3000V（DC）/1min 不击穿，无飞弧。</p>

			<p>(10) 工作温度: $-40\sim 70^{\circ}\text{C}$。</p> <p>(11) 湿度: $\leq 85\%$ ($+30^{\circ}\text{C}$)。</p> <p>2、光纤跳线×214 根:</p> <p>(1) 连接器插针类型: 陶瓷。</p> <p>(2) 插针端面: UPC 端面。</p> <p>(3) 连接器插入损耗: $\leq 0.1\text{dB}$。</p> <p>(4) 连接器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p> <p>(5) 重复性: $\leq 0.1\text{dB}$。</p> <p>(6) 互换性: $\leq 0.1\text{dB}$。</p> <p>(7) 拔插次数: ≥ 1000 次。</p> <p>(8) 线缆外径: $2.0\pm 0.2\text{mm}$ (单芯)、$2\times 2.0\pm 0.2\text{mm}$ (双芯)。</p> <p>(9) 护套材质: PVC。</p> <p>(10) 护套颜色: 单模 OS1 黄色。</p> <p>(11) 长度: 3 米, 可定制其他长度。</p> <p>(12) 工作温度: $-40\sim +70^{\circ}\text{C}$。</p> <p>3、千兆光缆 24 芯室外铠甲×12000 米, 千兆光缆 4 芯室外铠甲×38000 米:</p> <p>(1) 光纤纤芯: 类型 G652, 规格 $9/125\mu\text{m}$。</p> <p>(2) 松套管材料: 聚甲基丙烯酸丁二醇酯 PBT。</p> <p>(3) 加强件: 磷化钢丝。</p> <p>(4) 铠装层: 铝塑复合带。</p> <p>(5) 护套材料: 黑色聚乙烯 PE。</p> <p>(6) 光缆外径: $9.0\pm 0.5\text{mm}$。</p> <p>(7) 动态/静态弯曲半径: $20\text{D}/10\text{D}$。</p> <p>(8) 长期/短期允许压扁力 (N/100mm): $300/1000$。</p> <p>(9) 长期/短期允许拉伸力 (N): $600/1500$。</p> <p>(10) 使用温度: $-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p> <p>(11) 衰减系数@$20^{\circ}\text{C}$ (dB/km): @$1310\leq 0.36$, @$1550\leq 0.22$。</p> <p>4、电源线×80 卷:</p> <p>(1) 导体: 5 类 (铜丝)。</p> <p>(2) 绝缘平均厚度: 约 0.7mm (聚氯乙烯 PVC)。</p> <p>(3) 护套平均厚度: 约 0.9mm (聚氯乙烯 PVC)。</p> <p>(4) 护套外径: $7.4\sim 9.4\text{mm}$。</p> <p>(5) 70°C 时绝缘电阻: $\geq 0.010\text{M}\Omega\cdot\text{km}$。</p> <p>(6) 20°C 导体电阻: $\leq 13.3\Omega/\text{km}$。</p> <p>(7) 额定电压: $300/500\text{V}$。</p> <p>5、六类网线 128 箱:</p> <p>(1) 护套材质: PVC。</p> <p>(2) 成品外径: $6.4\pm 0.2\text{mm}$。</p> <p>(3) 导体: 99.99% 纯铜。</p> <p>(4) 导体直径: $\geq 23\text{AWG}$。</p> <p>(5) 导体绝缘外径: $1.02\pm 0.05\text{mm}$。</p> <p>(6) 特性阻抗: $100\pm 15\Omega$。</p> <p>(7) 导体间介电强度: DC, 1min: $1\text{Kv}/1\text{min}$。</p> <p>(8) 工作电容最大值: $\leq 5.6\text{nF}/100\text{m}$。</p> <p>(9) 单根导体最大电阻: $\leq 7.6\Omega/100\text{m}$。</p> <p>(10) 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性: $\leq 2.5\%$。</p> <p>(11) 敷设弯曲半径: 敷设弯曲半径 ≥ 8 倍线缆外径。</p> <p>(12) 敷设拉力: 敷设时短期拉力 $\leq 110\text{N}$。</p> <p>(13) 使用拉力: 使用时长期拉力 $\leq 20\text{N}$。</p>
--	--	--	--

				<p>(14) 施工温度：0~40℃。 (15) 使用温度：-10~60℃。 6、PVC 线管 25000 米：PVC，$\phi 16$，$\phi 20$，$\phi 25$ 防火阻燃。 7、阻燃波纹管 1500 米：PVC，$\phi 20$，$\phi 25$ 防火阻燃。 8、光纤配线架 20 个： (1) 材料：冷轧钢板，整体喷塑。 (2) 钢板厚度：1.0mm。 (3) 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式设备。 (4) 可熔光纤数量：≤ 48 芯。 (5) 耦合器安装方式：耦合器直接安装于光纤盒前部的卡口位置。 (6) 进线方式：配线架后部进线，支持室内室外光缆熔接。 (7) 配线架安装方式：使用包装内标配安装支架安装于 19 英寸标准机柜类。 (8) 绝缘电阻：$\geq 1000M\Omega/500V$ (DC)。 (9) 耐电压：3000V (DC) /1min 不击穿，无飞弧。 (10) 进线方式：配线架后部进线，支持室内室外光缆熔接。 (11) 使用温度：-40~70℃。 (12) 湿度：$\leq 85\%$ (+30℃)。 9、光纤终端盒 380 个： (1) 冷轧钢板，整体喷塑。 (2) 钢板厚度：1.0mm。 (3) 可熔光纤数量：≤ 8 芯。 (4) 配线架安装方式：桌面式安装或挂墙式安装。 (5) 耦合器安装方式：耦合器直接安装于光纤盒前部的卡口位置。 (6) 通用型，含档板。 (7) 绝缘电阻：$\geq 1000M\Omega/500V$ (DC)。 (8) 耐电压：3000V (DC) /1min 不击穿，无飞弧。 (9) 进线方式：配线架后部进线，支持室内室外光缆熔接。 (10) 使用温度：-40~70℃。 (11) 湿度：$\leq 85\%$ (+30℃)。 10、户外接续盒 5 个：二进二出光缆接续盒，卧式，标配 24 芯，扩展后达到 144 芯。 11、光模块 8 块：万兆 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12、理线器、六类网络跳线、六类水晶头等。</p>
42	监控机房及配套	1 项	工业	<p>1.防静电地板：接地，防静电，整屋定制。 2.吊顶：环保阻燃材料，整屋定制。 3.墙面防水防潮墙漆：防水、防潮、防霉、阻燃。 4.护墙板饰面：环保新型材料，无甲醛，防水、防潮、防霉、阻燃。 5.电气开关照明系统：整屋约 200 m² 定制电气开关、插座、照明系统。 6.防盗门及门禁：甲级防盗认证，钢制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p>
43	机房接地防雷系统	1 项	工业	<p>一、防雷设备： 1.二级电源防雷箱：箱式一体化结构，非防雷模块加外壳形式，带 LED 工作指示、失效指示；外壳材质镀锌冷轧钢板；工作电压 U_n：AC220V/380V，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385V，标称放电电流 I_n：30KA，最大放电电流 I_{max}：60KA；U_p (限压)：1800V (波形：8~20us)。</p>

				<p>2.防雷 PDU: 8 插位镀锌冷轧钢板一体成型, 带工作指示、防雷失效指示; 工作电压 U_n: 230V,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 385V, 标称放电电流 I_n: 10KA,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20KA, I_L: 10A, 功率\geq2500W (波形: 8~20us)。</p> <p>二、接地部分:</p> <p>1.等电位箱, 内置接地铜排不小于 8 个接地点位, 铜排规格不小于 4mm\times40mm\times240mm。</p> <p>2.铜箔: T2 紫铜规格 0.3mm\times100mm。</p> <p>3.电缆线: 国标 BVR6 平方黄绿双色接地线阻燃单芯多股软铜线, 国标 BVR2.5 平方黄绿双色接地线阻燃单芯多股软铜线。</p> <p>4.均压环: 3mm\times30mm 黄铜制作。</p> <p>5.接线端子: 可以压 6 平方; 2.5 平方圆鼻扣或插扣。</p> <p>6.绝缘端子: SM 绝缘子, 红色铜芯绝缘柱高低压纺锤型绝缘柱, 内孔 M6 或 M8 跟螺栓匹配。</p> <p>7.焊条、防锈漆、线管、膨胀螺丝等。</p>
44	智能能耗预警监测设备	1 套	工业	<p>1.手机/电脑实时显示漏电流、温度、电压、功率等, 实时数据和历史查询电压、电流、用电量、漏电流、温度功率数据等数据。</p> <p>2.多功能物联网接口, 可更换不同的 WIFI、LoRa、4G 等常用通讯模块。</p> <p>3.提供短路报警、漏电监测报警、过载报警、过流报警、过压报警、欠压报警、温度报警、浪涌报警、电弧报警、缺相报警、不平衡报警等报警类型, 管理平台能及时将这些报警类推送给管理人员。</p> <p>4.可实现一键分闸、合闸, 弹出操作信息。</p>

注: 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 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应按要求提供,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上门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施工(安装)费用; (6) 设备零配件、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线缆、管材、开孔、开槽及埋管和招标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 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 交货(实施)时间

3.1 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货物,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依据采购人通知实施。

3.2 交货地点: 广西南宁市财经学院武鸣校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 质量保证期

4.1 设备必须是全新原厂正品。

4.2 分项有质保要求的按分项质保要求, 分项没有质保要求的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

策且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以通过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4.3 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及设备损坏，中标供应商提供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的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售后及服务要求

5.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武鸣校区入驻启用前至少 10 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超过 5%则无条件更换设备；

6.2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项目设备送货、建设、安装调试与培训，免费提供不少于 8 课时设备操作培训，提供全套说明书；免费现场培训 2~3 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各软件系统投入使用后，须将无时限限制的密钥（API）交由学校统一管理，禁止供应商植入后门程序；

6.3 要求安排常驻学校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设备如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12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6.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有设备、系统开展不少于每年 1 次全面检修及维护，并提供检测报告；

6.5 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清理至校外国家有关部门指定堆放处，产品包装箱及有关产品说明书等处置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处理。

6.6 对于软件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安全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终身免费系统升级补丁及做好安全策略。

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3 个月。保函到期前，若项目未完成，成交供应商须在保函到期前提前 1 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70% 的合同款。

2. 若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据实计算。

8. 履约保证金

8.1 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

8.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8.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位（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9.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0.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1.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后，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且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货物涉及的产品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芯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范围内的产品及其配件，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5.违约责任条款

5.1 设备交付阶段

（1）延迟到货赔偿，每延迟1天，按合同总金额0.3%扣罚，超过15天未到货，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替代条款设置，如若关键设备（如核心摄像头、广角网络半球摄像机等）延迟，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提供同档次替代型号（需学校确认），否则按日双倍罚金。

5.2 安装调试阶段

（1）进度滞后处罚，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如布线延迟、调试超期），按合同总金额0.3%扣罚；

（2）关键节点（如大门、教学楼、宿舍楼监控）延误超5天，校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调试未通过首次验收，供应商需在3天内免费整改，每复检一次按合同金额一定比例扣罚。

5.3 试运行阶段

（1）性能不达标责任：试运行期间（建议≥30天），系统故障率（如摄像头离线、存储丢失）超过5%，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关键功能缺失（如夜间红外失效、报警联动失败），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修复，否则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重大失效条款：若因监控系统故障导致安全事故（如盗窃未记录），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为确保本项目的安装和施工安全，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中现场所有安装、施工、管理等人员（所有进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开工前须提供人员花名册及购买保险凭证方可开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 2025 年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316-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7852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889833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

		<p>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3)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 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p> <p>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p>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

		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 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 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 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p>
9.3	附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p>

9.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

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3 或者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供应商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技术分 (22分)	<p>(1) 评审标准：未标记“☆”以及“▲”号的技术需求及要求存在有超过 6 项负偏离的按不入档，计 0 分。6 项以内按以下评定：</p> <p>一档（1 分）：所提供产品性能或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未标记“☆”以及“▲”号的技术需求及要求存在有 6 项负偏离。</p> <p>二档（2 分）：所提供产品性能或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未标记“☆”以及“▲”号的技术需求及要求存在有 5 项负偏离。</p> <p>三档（3 分）：所提供产品性能或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未标记“☆”以及“▲”号的技术需求及要求存在有 4 项负偏离。</p> <p>四档（4 分）：所提供产品性能或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未标记“☆”以及“▲”号的技术需求及要求存在有 3 项负偏离。</p> <p>五档（5 分）：所提供产品性能或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未标记“☆”以及“▲”号的技术需求及要求存在有 2 项负偏离。</p> <p>六档（6 分）：所提供产品性能或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未标记“☆”以及“▲”号的技术需求及要求存在有 1 项负偏离。</p> <p>七档（7 分）：所提供产品性能或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未标记“☆”以及“▲”号的技术需求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无负偏离项。</p> <p>(2)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货物性能评审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对标注“▲”号的要求或参数均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的得 15 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每有一项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或证明材料无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扣 2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p> <p>说明：标注“▲”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测（验）报告具体位置，或者标注“▲”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的具体位置，项目成交公示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验）报告或者相应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发现与投标文件描述的参数不符，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可拒绝接受产品，同时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p>	0-22	
2	安装方案 (3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方案独立打分，分为三档计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不完全满足档次所含评审因素的，不进入该档次。</p> <p>一档（1 分）： 提供有基本的监控设备安装方案，简单说明各个实施阶段工作安排，在安装方案的推进计划、项目管理、质量管理、测</p>	0-3	

		<p>试培训方面整体一般；</p> <p>二档（2分）： 在一档的基础上，有一定的需求理解，提供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有实施阶段工作安排，有工作结构划分，对安装方案的进度计划、项目管理、安全保障、风控、质量管理控制措施、重点部位描述清晰、完整；</p> <p>三档（3分） 在二档基础上，提供有详细科学针对性实操性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工作界面划分，详细说明各个实施阶段工作部位安排，工作结构划分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的施工所用的工具设备和测试工具贴合项目的实际需要，有详细精准的人员工作计划详细安排，明确各阶段关键质量控制环节；而且能详细描述安装方案的工期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施工重难点、风险控制预防措施和应对策略、合理化建议等。</p>		
3	人员配置（3分）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配置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不完全满足档次所含评审因素的，不进入该档次。</p> <p>一档（1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至少2人，且生产厂家技术人员至少1名，岗位覆盖采购、供货、现在安装和调试、联网等项目实施过程的全部岗位，且列明职责。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p> <p>二档（2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拟投入人员至少4人，且承诺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技术人员至少1人以上的。</p> <p>三档（3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拟投入人员至少6人，其中承诺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技术人员至少2人，且承诺核心产品厂家技术人员服务期从设备进场直到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止。</p>	0-3	
4	售后服务分（16分）	<p>1. 有售后运维方案的（4分） 提供基础的设备运维管理文件，包含常规维护内容、简单故障处理流程等基本要素。方案内容框架完整但深度一般，主要针对日常性维护工作，缺乏系统性的应急处理机制和预防性维护措施。</p> <p>2. 在满足1的基础上，运维方案完整周密，可行性高的（8分） 在基础方案上，进一步制定详细的运维实施细则。包含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策略，建立分级响应机制，针对常见故障制定标准化处理流程，并配备相应的资源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详实，各环节衔接紧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p> <p>3. 在满足2的基础上，安排固定驻点人员负责设备运维的（12分） 在完整方案基础上，配置专职现场运维团队。驻点人员数量与设备规模相匹配，工作职责明确，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人员常驻项目现场，能够第一时间处理设备异常，确保检测工作不间断进行。</p> <p>4. 在满足3的基础上，驻点人员具有相关运维证书的（16分） 在驻点团队配置基础上，关键岗位人员均持有行业认可的运维资质证书。证书类型与设备运维需求高度匹配，人员资质档案完整可查。团队具备处理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提供专业级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p>	4-16	

5	业绩分（12分）	近三年业绩分（12分） 提供3年内（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期）的安防监控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12分。（响应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0-12	
6	商务及政策分（14分）	<p>商务分（12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结合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售后保障措施完整，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有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常驻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至少1人且常驻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驻点服务。</p> <p>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本项目针对性承诺交付软硬件设备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应急替换设备等；常驻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驻点服务，且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完善、成熟的商品售后服务工作体系。</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承诺接到服务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修复的，且能保证常驻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驻点服务。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能提供具备更完善、更成熟的商品售后服务工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不同售后服务问题，能针对性提供响应措施和处理方案，确保采购人使用效果和使用满意度，且保证货物售后服务质量。</p> <p>政策分（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得1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得1分，满分1分。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p>	0-14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30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

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70	30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

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简单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 数量：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1）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2）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全额发票和验收书；

（3）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保函到期前，若项目未完成，成交供应商须在保函到期前提前 1 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70%的合同款。若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据实计算。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5% 【备注：如为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2%】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位（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5）分期履行要求：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地点：南宁市武鸣区 XX 路 XX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履约验收程序：1.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备品备件及包装进行查验，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仅系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货物瑕疵（缺陷）接受，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 7 日内予以整改。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如有隐蔽部位安装的，应在初步验收过程中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部位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在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组织试运行：试运行应持续 7 日（自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之日起算），试运行结果能正常发挥其应有作用、应有功能，均与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本项目各项要求无负偏离的，甲方在乙方通知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2.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3.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4.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第五条第 1 点约定的使用时间。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双方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根据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履约验收的内容：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履约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8）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

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p> <p>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p> <p>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p> <p>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p> <p>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p> <p>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p> <p>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p> <p>8、违约责任条款</p> <p>8.1 设备交付阶段</p> <p>（1）延迟到货赔偿，每延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 0.3%扣罚，超过 15 天未到货，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2）替代条款设置，如若关键设备（如核心摄像头、广角网络半球摄像机等）延迟，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替代型号（需学校确认），否则按日双倍罚金。</p> <p>8.2 安装调试阶段</p> <p>（1）进度滞后处罚，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如布线延迟、调试超期），按合同总金额 0.3%扣罚；</p> <p>（2）关键节点（如大门、教学楼、宿舍楼监控）延误超 5 天，校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3）调试未通过首次验收，供应商需在 3 天内免费整改，每复检一次按合同金额一定比例扣罚。</p> <p>8.3 试运行阶段</p> <p>（1）性能不达标责任：试运行期间（建议≥30 天），系统故障率（如摄像头离线、存储丢失）超过 5%，供应商承担相应违</p>

		<p>约责任；</p> <p>(2) 关键功能缺失（如夜间红外失效、报警联动失败），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否则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3) 重大失效条款：若因监控系统故障导致安全事故（如盗窃未记录），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9、为确保本项目的安装和施工安全，要求乙方对本项目中现场所有安装、施工、管理等人员（所有进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开工前须提供人员花名册及购买保险凭证方可开工。</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p> <p>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p> <p>3.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p> <p>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p>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p>1.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p> <p>2.货物的运输方式：<u>乙方自定。</u></p> <p>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u>由乙方负责。</u></p> <p>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p> <p>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p>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u>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u>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根据项目自行填写，注意与协议书一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p> <p>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若是因乙方原因</p>

		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甲方行使约定（法定）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由甲方予以全额扣除、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合同标的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u>3‰/日</u>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u>5%</u> 。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 若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交付相应货物及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而且由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在实现其合同权利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一切损失。</p> <p>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p> <p>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p> <p>4.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 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p> <p>5.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按本合同总金额 10% 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p> <p>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并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p> <p>7.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p> <p>8.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款总金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p> <p>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p> <p>2.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u>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u></p>

	<p>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p> <p>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p> <p>5.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6.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p> <p>7.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p> <p>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p>
--	--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职务：_____；身份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6.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 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 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